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97.12.29 北市都新事字第 0973142410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

要 旨：更新期間截止日及更新後稅捐減免之起算日，以「使用執照核發日」為認定基準

主旨：有關本處 97 年 12 月 29 日召開「研商更新事業實施完竣後之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起算日認定」之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

更新期間截止日及更新後稅捐減免之起算日，以「使用執照核發日」為認定基準。